

部门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
项目名称：2023年公务车辆运行购置项目
项目单位：子洲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主管部门：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评价时间：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2日
组织方式：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
评价机构：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上报时间：2024年4月12日



部门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概况。为进一步增加公车服务平台保障能力，为我县党政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提高优质服务，根据榆车改办发(2022)190号文件精神，结合子洲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车辆服务平台)车辆实际情况，子洲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开展公车采购项目。

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一、子洲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车辆服务平台)公务用车运行采购项目由子洲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实施，为进一步增加公务用车服务平台保障能力，为我县党政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提高优质服务，子洲县县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22年第一期，榆车改办发(2022)190号文件，同意购置12辆国产排气量2.0T商务商务用车。

二、公务用车服务平台拥有旧划拨的公务车辆29辆，2023年新购置车辆12辆，保障全年运行及安全运转。

项目建设内容：通过对车辆服务平台的公务车辆运转情况调查，发现现有公务车辆不能够及时保障公务出行，购置12辆公务车辆能够有效提升公务出行安排，解决车辆运行紧张的局面。该项目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、切合实际、可操作性强、持续性较好、对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。公务用车购置费保证全县公务用车运转正常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总体目标：1、通过购置 12 辆公务用车，解决全县公务用车紧张情况，保障全县公车服务平台正常运转。2、通过公务用车购置维护费保证全年公务用车正常运转。

阶段性目标：满足全县公务车辆用车需求，提升公务出行效率，方便公务出行安排，提高使用公务用车单位的满意度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目的：本项目评估报告为 2023 年公务车辆运行购置项目，项目有效提高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车辆服务平台)的保障能力，从而更好的履行部门职责。

评价对象及范围：主要评价公务车辆维护购置项目实施的必要性、项目建设合规性、资金需求合理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等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。

(二) 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。

评价原则：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实施情况，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、公开公正、分级分类、绩效相关等要求，遵循相关性、重要性、可比性、经济性、动态性等原则，对本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。

评价体系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依据《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、《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文件精神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。评价体系设四个一级指标：即专项资金的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果。下设二、三级指标，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。（详见后附的《部门评分》）

评价方法：（1）评价得分。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，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，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，总分按百分制。（2）绩效评价等级。评价结果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档次，根据评价分值，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。

评价标准：

等级	优秀	良好	一般	较差
分值	≥90	≥80, <90	≥70, <80	<70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、成立项目评价组：

评价组 员	姓名	职务	单位	签字
	张生刚	主任	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
	何亮	负责人	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
	钟虎	干事	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
	杜港	干事	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
	栾慧慧	干事	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

2、评价步骤：

收集资料：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报送《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子财发【2024】号）规定报送的材料。

设计指标：根据单位报送的材料，并且对2023公务车辆购置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指标设计。

组织评价：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、公正地进行评价。

撰写报告：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

告。

上报整理：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本次项目部门评价满分 100 分，得分为 96 分，属于“优秀”等级。

绩效目标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2023 公务车辆运行购置费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项目期	10-15 个工作日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。其中：财政 300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。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
	1、解决全县公务车辆运行紧张情况，保障全县公车服务平台正常运转。2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正常运转。			1、已完成公务用车招标采购项目；2、保障全县公务用车运转正常，全年安全无事故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新采购车辆数（辆）	=12	=12
	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新购车辆验收合格率	=100%	=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购置完成时间	2023 年 6 月底	2023 年 6 月底
			指标 2：公务用车使用时间	全年	全年
			指标 3：支付时间	2023 年 8 月 25 日前	2023 年 9 月 15 日前
		成本指标	指标 1：新购车辆成本（万元/辆）	≤20	=19.88
指标 2：公务用车全年运行成本（万元）	≤300		=283.26		
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改善全县公务车辆运行紧张情况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车辆租用单位满意度	≥95%	=95%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 项目决策情况。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 20 分。立项依据充分、程序规范、绩效目标合理明确、资金分配合理。部门评价得分 20 分，占总分的 20%。

(二) 项目过程情况。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 20 分。资金执行率为 100%，未发现挤占挪用情况，制度健全，使用合规率 100%，部门评价得分 20 分，占总分的 20%。

(三) 项目产出情况。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从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 4 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 50 分。时效指标由于未能及时支付购车款，部门评价得分 46 分，占总分的 46%。

(四) 项目效益情况。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、满意度指标 2 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 10 分。新购置公车有效改善全县公务车辆运行紧张情况，部门评价得分 10 分，占总分的 20%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2023 公务车辆运行购置项目存在的问题：公车购置有效改善了全县公车运行紧张情况，但在公车购置完成后未能及时支付

车款，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项目预算不够细化，存在一定的滞后性。二是车款金额较大，需按规定分批支付，下一步将尽早规划，按时支付相关款项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一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。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，因细尽细；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、可控性。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。

二、提升制度的可操作性。根据以往经验不断完善相关制度，以此服务日后相关项目的实施。

三、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领导，坚持按购买程序办事，注意规避风险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部门评价表

项目名称	2023年公务车辆运行购置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	项目实施单位		子洲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
项目负责人	何亮		联系电话		7222116	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 () 一次性项目 (√)			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300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300	实际使用情况 (万元)	283.26	
其中：中央财政	0	其中：中央财政	0		0	
省财政	0	省财政	0		0	
市县财政	300	市县财政	300		283.26	
其他	0	其他	0		0	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(参考)	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得分
决策	40	项目立项	7	立项依据充分性	4	4
				立项程序规范性	3	3
		绩效目标	6	绩效目标合理性	4	3
	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2	2
		资金投入	7	预算编制科学性	3	3
资金分配合理性	4			4		
过程		资金管理	15	资金到位率	5	5
				预算执行率	5	5
	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5	5
		组织实施	5	管理制度健全性	3	3
制度执行有效性	2			2		
产出	60	产出数量	8	新采购车辆数 (辆)	8	8
		产出质量	8	新购车辆验收合格率	8	8
		产出时效	20	购置完成时间	5	5
				公务用车使用时间	5	5
				支付时间	10	6
		产出成本	14	新购车辆成本 (万元/辆)	7	7
				公务用车全年运行成本 (万元)	7	7
社会效益	5	改善全县公务车辆运行紧张情况	5	5		
满意度	5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5	5		
总分	100		100		100	96
评价等次	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100-90 (含) 分为优、90-80 (含) 分为良、80-70 (含) 分为中、70 分以下为差					

注：指标可参考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中附件 2：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》设置。